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潘雨虹
電話：8462860#572
電子信箱：iris968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55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2005556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教育部國教署)

「112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1份，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7484號函暨112年2月14日臺教綜(二)字第1122100128A號函續辦。
- 二、為獎勵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將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鼓勵教師跨校、跨領域共組專業合作社群，並進行海洋教育跨領域主題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
- 三、前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請詳閱附件)：
 - (一)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校以1團隊為限(跨校團隊不受此限)，每1團隊應由3位(含)以上教師組成(至多不超過6位)。
 - (二)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共三組，各組分別進行評選。

112/03/21



(三)報名方式及報名時程：

1、由本府教育處推薦(非跨校團隊)：

- (1)本縣所轄各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分別每組推薦1至10個團隊，學校不得自行報名。
- (2)報名時程：即日起至112年6月5日(星期一)截止前 檢齊選拔報名表、切結書授權等書面正本各1份，以及方案內文書面乙式3份，並彙整為電子檔光碟(Word、PDF)1份，以郵寄方式逕寄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潘小姐(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電話：8462860分機572。

2、自行報名(跨校團隊)：

- (1)報名時程：即日起至112年6月19日(星期一)截止前 檢齊選拔報名表、切結書授權等書面正本各1份，以及方案內文書面乙式3份，並彙整為電子檔光碟(Word、PDF)1份，以郵寄方式逕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小姐(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A106室。)，聯絡電話：(02) 2462- 2192分機1288，報名表及相關文件連結：<https://reurl.cc/xlGezz>。。
- (2)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

3、報名表及相關文件連結：<https://reurl.cc/xlGezz>。

(四)評審標準：教育部國教署依據「團隊運作模式與歷程、

教學理念與創新教學模式介紹、教學活動設計與歷程、與校內外海洋資源整合之情形、學生素養學習成效評估」5個項次予以評分。

(五)獎勵：

- 1、選取國小、國中、高中各組特優1至5隊、優等1至5隊、佳作若干隊(得依評審視參賽方案品質決議增減名額)，其成員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獎狀一紙，特優隊伍另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2,000元，並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本獎金依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辦理，該獎支給條件須符合「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20%以下」規定情形下發予獎金。
- 2、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另由教育部國教署薦送於「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頒獎典禮中進行表揚。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